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4）桂1227刑初214号

　　公诉机关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适用程序：速裁程序。

　　被告人：代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13020219\*\*\*\*\*\*\*\*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保安，户籍所在地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，住河北省唐山市\*\*区\*\*\*楼\*单元\*\*\*室。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3年1月18日被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取保候审；2024年1月18日，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继续对其取保候审。

　　立案日期：2024年11月27日。

　　开庭日期：2024年11月27日。

　　指控意见：公诉机关根据巴检刑诉[2024]18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代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建议对被告人代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；可适用缓刑。

　　辩护意见：被告人代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无异议，同意适用速裁程序。

　　查明事实：2023年1月3日，被告人代某某为办理贷款，明知个人名下银行卡不能出租、租借给他人，明知办贷渠道不合法、方式不正常、程序不符合常理，仍亲自将名下的银行卡、U盾、手机卡、身份证拿到河北省唐山市唐山西动车站的停车场，交给一名网上结识、素未谋面的陌生男子，并将银行卡密码、U盾密码告知该男子，导致多笔电信网络犯罪赃款流入其银行账户中并转出，造成多名被害人经济损失。经查，代某某名下的中国建设银行卡（卡号：6217\*\*\*\*\*\*\*\*）于2023年1月4日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，支付结算（贷）共计4254234元人民币。其中彭某燕、彭某艳、张某芬、文某勇、胡某富、廖某新、袁某、刘楠、王丽芳、朱正芳、施慧、曹新华、马桂芳、韦正媛、张春霞、王名吉、张良燕、袁晓芳、张红霞、王敏、曾庆梅、吴进云、熊德利、陈晓平、余乃清、韦丽艳、唐亚玲、陈学桂、蔡吉、杨冬萍、李晓玲、王兆会、邹建、杨芳霞共34名受害人因网上被他人以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诈骗，被骗资金转入代某某银行账户内合计1471800元。2023年1月13日，被告人代某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，并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。

　　案发后，被告人代某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。被告人代某某主动退赔人民币66000元到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安局涉案资金专户。

　　本院意见：被告人代某某的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被告人具有自首、部分退赔、认罪认罚的从轻处罚和从宽处理情节；案后有悔罪表现，悔罪态度诚恳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，予以采纳。

　　判决主文：一、被告人代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（已缴纳二千元）。

　　（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限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，逾期未缴纳，则强制缴纳。）

　　二、被告人代某某退赔到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六万六千元，由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安局退给本案被害人。

　　三、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银行卡一张、手机卡一枚，予以没收。

　　判决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。

　　上诉权利：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八份。

　　审 判 员 甘克岁

　　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　　法官助理 蒋佩珍

　　书 记 员 潘 莉

　　附相关法条：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　　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】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、服务器托管、网络存储、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，或者提供广告推广、支付结算等帮助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　　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

　　有前两款行为，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　　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　　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　　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　　第七十二条【缓刑的条件】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

　　犯罪情节较轻；

　　（二）有悔罪表现；

　　（三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

　　（四）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　　宣告缓刑，可以根据犯罪情况，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，进入特定区域、场所，接触特定的人。

　　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　　第七十三条【缓刑考验期限】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。

　　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一年。

　　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　　第五十二条【罚金数额的确定】判处罚金，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。

　　第五十三条【罚金的缴纳】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。期满不缴纳的，强制缴纳。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，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，应当随时追缴。

　　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，经人民法院裁定，可以延期缴纳、酌情减少或者免除。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　　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

　　第二百零一条对于认罪认罚案件，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，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，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：

　　（一）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；

　　（二）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；

　　（三）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；

　　（四）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；

　　（五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。

　　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，或者被告人、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，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。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。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677fa91fd263a6f75863e10d&type=1)